

世新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
面試交通費、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報 考 學 系 組	學系 組
身 分 證 字 號		109 學測 應 試 號 碼	
聯 絡 電 話	手機：	市話：	
	Email：		
應 附 證 件 (不 予 退 還)	1.請將票根或單據(發票或收據)以迴紋針或釘書針裝訂在本頁左上角。 2.世新大學轉帳匯款資料表【附表 4-2】。		
注 意 事 項	<p>1.本補助僅限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，且必須完成本校第二階段面試者為限。</p> <p>2.交通費、住宿費補助對象限考生本人，補助入帳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，否則無法撥款入帳。</p> <p>3.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汽車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等費用，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核實報支，並請於空白處註記考生姓名。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)</p> <p>4.住宿費以補助應試日期當天或前一晚之住宿費為原則覈實報支，每位考生以1次補助1,600元為限；惟補助對象不包括通訊地址在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、宜蘭縣等地區考生；且住宿地點限臺北市及新北市區域。發票(或收據)抬頭請開立「世新大學」，統編「03807612」，並請於空白處註記考生姓名。</p> <p>5.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，並請將票根或單據(發票或收據)以迴紋針或釘書針裝訂在本頁左上角，票根或單據、附表4-1、附表4-2於109年5月6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以掛號郵寄至「11604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世新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大學個人申請補助申請」。</p> <p>6.經審查不符退費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受理。</p> <p>7.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，預計6月上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。(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，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)</p>		
審 核 結 果 (考 生 勿 填)		承 辦 人 簽 名	